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<u>七</u>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<u>五</u>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<u>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并在委托书上明确对讨论事项的表决意见。</u></p>
<p>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	<p>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<u>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，会议决议</u>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<u>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，委员的签字投票表决意见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</u>送至会议召集人。</p>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10月25日